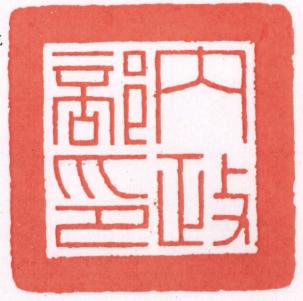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2427號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三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茶

線





##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 記之:

-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 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 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九、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 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一、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 第八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 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 第一百十七條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 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 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 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 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 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 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 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 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 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 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 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 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 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 記時,準用之。

##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五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後, 期間為配合土地法、民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法律制定及修正, 已陸續修正發布十七次,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施行。

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沿襲以來其於土地登記簿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不相符。奉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二六八號函核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是為因應該制度之廢除,配合刪除本規則涉及地目等則之規定。另本規則就尚未完成之建物辦理預為抵押權登記,及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之規定,原係依現行規定立法時之人工作業方式所訂定,為符合現行登記作業亦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配合刪除政府機關因地目等則調整得屬 託登記機關登記,及土地總登記後因地目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
- 二、修正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之登記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 三、修正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囑託辦理 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 算登記時,登記機關之登記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九條)

##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 登記。
  -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 定之登記。
  - 四、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 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七十三條之一第 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 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國有土地之登記。
  - <u>六</u>、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 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 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 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 記。
  - <u>七</u>、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 規定之登記。
  -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 記。
  - 九、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 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 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 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十一、依第一百五十一條

現行條文

-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 登記。
  -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 定之登記。
  - 四、因地目等則調整之登 記。
  -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 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 六、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七十三條之一第 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 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國有土地之登記。
  -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 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 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 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 記。
  - 八、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 規定之登記。
  - 九、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 記。
  - 十、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 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 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一、依第一百四十七條

說 明

- 二、茲配合地目等則制度之 廢除,删除第四款,現 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十三 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十 二款。

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 登記機關登記者。 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十二、依第一百五十一條 規定之公有土地管 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三、其他依法規得囑託 登記機關登記者。

第八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 後,因分割、合併、增減 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 標示變更登記。 第八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 後,因分割、合併、增減 <u>、地目變更</u>及其他標示之 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第二 十九條說明一。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 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 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 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 ,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 欄辦理登記。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 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 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 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 、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 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 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 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 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 ,於他項權利部辦理登記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 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 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 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 、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 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

現行第三項規定係依人工作業之方式,明定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發記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發記機關應編列建號,編造建物

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 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 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 果為準字樣。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 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 。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 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 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 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應即編列建號,於標即 查記簿,於標準 查封、假扣押、假處所 實 實 數 實 數 數 發 建 物 登 記 數 資 至 數 資 至 數 資 至 數 資 至 數 資 至 數 資 至 數 表 分 署。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 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 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 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 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 果為準字樣。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 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 。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 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 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 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 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